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31.85 元/股调整为 130.85 元/股。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收到 1 名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 1 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4）。

（三）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四）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五）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3,2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240,000 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131.85 - 1.00 = 130.8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

在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31.85 元/股调整为 130.85 元/股，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